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書之四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

清代官書記明鄭氏亡事

史料叢書之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臺灣鄭氏亡事
藏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景印一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史料叢書之四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

平裝本全一冊定價新臺幣一六〇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10元)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八九巷四號

代售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四號二樓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不
准
翻
印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

刊印凡例

一 此書原名「平定海寇方略」，共四卷。原稿在內閣檔案中尋出。同人以此爲明人對滿洲最後之奮鬥，名以海寇，實未允當，爰爲改易今名。

一 此爲康熙間官修之書，塗改略定，未曾印行。茲爲保存原書形式起見，凡經塗抹字句，以「〔 〕」記之。凡增添字句，以六號字排於正文之旁。如

正色統率官兵由定海進抵海壇賊乘舟〔拒〕戰〔我兵分〕爲六隊直衝〔其前〕以〔艦繼之〕

發於是月初六
〔迎逆〕
正色隨分前鋒兵
而入親統巨

此文經塗竄後，當讀爲：『正色統率官兵，由定海進發，於是月初六日抵海壇，賊乘舟逆戰，正色隨分前鋒兵爲六隊直衝而入，親統巨艦繼之。』茲並將原書照原式影印一葉，以見一斑。

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敘

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四卷，原名平定海寇方略，存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孟眞惡其名而改之，仍記原名於下。此書係未刻稿本，得於內閣檔案中，未嘗收入四庫全書，蓋書成而旋自棄置，惟忘焚此草耳。

此書所記，起於康熙十八年二月，命康親王、傑、淑等會議征勦海寇機宜，至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授鄭克塽公銜，劉國軒、馮錫范、伯銜止。而以海寇鄭錦發端，並追記其祖芝龍父成功大略。自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八月，金門、廈門、福建平，爲第一二卷，自二十年六月，命總督姚啓聖等規定澎湖臺灣，至二十三年臺灣設郡縣，封鄭克塽公爵，爲三四卷。舉諸將帥之勞績，而歸其功於元首一人之策畫，故曰方略。

考清代每次用兵，苟獲勝利，必著有方略，以誇耀武功，如開國方略、平定三逆方略，以及平定朔漠、金川、準噶爾三省邪匪，回疆逆裔，粵匪、捻匪、陝甘、新疆、回匪、雲南、回匪、貴州、苗匪，皆有所謂方略者；他若平定蘭州、石峯堡、臺灣（朱一貴等）、安南、廓爾喀、巴布

勒苗匪教匪等，亦有所謂記略者。獨於南明三朝及臺灣鄭氏，無有所謂方略及記略者，蓋其事本有慙德，清之先，爲明代臣僕，世食其祿，至奴爾哈赤身爲明都督，加龍虎將軍，而跳踉遼東，勢將噬主；至其子孫，遂屋明社，入關稱帝。雖曰得天下於李自成手，譬猶盜入主室，奴僕逐盜，而竟自據其室，殺其子弟族姓，而猶沾沾自誇，著之方略，不亦自暴其罪乎！此南明三朝之亡，所以不敢作方略也。鄭成功賜姓朱氏，封延平王，受命專征，至其子孫，猶奉明正朔，忠正如此，而叛逆若彼，一朝爲其破滅，而反稱爲海寇，著之方略，不亦僞乎！此平定海寇方略，所以雖成書而不敢宣示於人也。

綜觀此書記載，不特對於鄭氏，有詆毀失實之辭；卽對於姚施諸將，亦有抑揚偏袒之語，茲約舉數例如下：

一、順治十八年，芝龍遣其子世恩私歸，家人尹大奇告變，於是芝龍及其子孫皆伏誅。（本書卷二）

考溫睿臨南疆逸史鄭成功傳亦云：

順治十八年，以子成功入犯，芝龍與交通，爲家人尹大器所首，十月，磔於市，並

其子世恩，家口俱殲云。（逸史卷十）

溫氏撰南疆逸史，時居北京，習聞清廷裁罪之言，卽信以爲實，而據以入史，其實不足信也。蓋芝龍之被殺，由於海澄公黃梧之密陳，又加以執政者之私恨，故爲此「私歸」「交通」等辭，以栽其罪耳，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也。芝龍與其子成功通書遣使，自始至北京，以至於被殺，固常有之，清世祖且利用其使信往來，屢使芝龍招降成功，且形之於詔令，何前此不以爲罪也。汪鏞鐘明延平忠節王始末云：

十八年冬十月，從降將黃梧之請，棄芝龍於市。（始末卷三）

江日昇臺灣外記云：

海澄公黃梧密陳滅鄭五策，其三曰：其父芝龍羈縻在京，成功賂商賈南北興販，時通消息，宜速究此輩，嚴加懲治。（外紀卷十一）

劉獻廷廣陽雜記亦云：

海澄公黃梧既據海澄以降，卽條陳平海五策，一鄭氏有五大商，在京師蘇杭山東等處，經營財貨，以濟其用，當察出收拿。（雜記卷三）

黃梧之密陳，既足以動清廷之聳聽，况又加之執政者私恨乎！夏琳閩海紀要云：

世祖崩，執政者與芝龍有隙，遂促殺之。（紀要卷上）

鷺島道人海上見聞錄亦云：

十月，同安侯鄭芝龍爲其家人尹文器（當依南疆逸史作大器）出首通海，時康熙新卽位，四輔蘇克薩與芝龍有隙，以初三日殛芝龍於柴市，又殺其子孫家眷凡十一人。（見聞錄卷二）

據上列數證，則尹大器之告變，或卽爲政府所指使，且旣云世恩私歸，則告變時世恩必不在北京，何以芝龍伏誅，又并殺世恩，則私歸之言，亦莫須有之詞耳，其不足信明矣。

二、康熙元年，成功父子相惡，成功欲殺錦，遣人捕繫之，錦稱兵以拒，成功恚甚，得狂疾，索從人佩劍，自斫其面死，李率泰以狀聞。（本書卷一）

清代官書，往往憑前敵譌傳誑報之言，卽據爲信史，例不勝舉，且又故爲醜辭，以洩其憤戾之氣，如所謂父子相惡，稱兵拒父，皆爲似是而非淆亂聞聽之言。而溫睿臨南疆逸史鄭成功傳竟云：

經（官書稱錦，即經小名）蒸其寵婢，生子，成功知之，大怒，封刀遣鄭泰殺其母子。（逸史卷十）

溫氏此言，似足以證實此書「父子相惡」之語，此亦溫在北京習聞道聽塗說以譌傳譌之辭，不加考察，即據以入史，故與此書之言若合符節，而更加誣也。劉獻廷廣陽雜記云：

鄭飛虹（芝龍字）幼姣好，蒸其後母某氏，其父欲殺之。逃往海盜李旦舟中。

（雜記卷四）

此事之真否亦未可知，當時北京必有傳此事者，遂譌而附之於經。郁永河僞鄭逸事云：成功立法尙嚴，雖在親族，有罪不少貸，有犯姦者，婦人沈之海，姦夫死杖下。長子錦舍（原注，即鄭經，閩俗父爲官，其子皆得稱舍）與弟裕舍乳母某氏通，成功知之，命以某氏沉海，錦舍又私匿之，已逾三載，無敢爲成功言者。某氏怙寵，頗凌錦舍婦，婦不能堪，以告其祖父唐某號枚臣者，爲致書成功。時錦舍守廈門，成功居臺灣，以令箭授都司黃元亮，命渡海立取錦舍頭來，并令錦舍母

董氏自盡，母子遷延未卽死，成功病亡，得免。

郁氏杭州人，康熙中嘗數遊福建，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並遊臺灣，著書四種，而於鄭氏史蹟訪之尤詳。於時距臺灣鄭氏之亡，僅十餘年，（郁氏著稗海紀遊時，云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見聞較真確，且與鄭氏無關係，無愛憎之心，故其記載較平允，必可徵信。沈雲臺、鄭氏始末所記，與郁氏略同，其言曰：

初，世子經，取尙書唐顯悅女孫爲婦，不相得，私於其弟之乳媼陳氏，生男，詭謂侍妾出者，告成功，諸王及邑之大夫皆賀，而顯悅責成功書，謂「禮有八母，乳母居一，世子與狎，當何辜？」成功暴怒，卽令都司黃毓與少傅泰，斬經及陳媼及所生男，并斬夫人董氏，以理內不職也。（始末卷五）

他書紀載經通乳母事，大略相同，均無蒸寵婢之說。蓋成功立法尙嚴，郁氏所記，最得真確之原因。是父子相惡，因爭婢而殺而拒，其說不足信矣。

此書又謂『錦稱兵以拒成功，志甚』，亦屬深文周內之詞，未得當時之真相也。蓋拒命之舉，出於諸將，其原因亦非僅屬此一事。海上見聞錄云：

賜姓有臺灣，改名東寧，時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而令各搬家眷至東寧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墾，初至，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加以用法嚴峻，果於誅殺，府尹楊朝棟以小斗散糧，殺其一家，又殺萬年縣知縣祝敬，家屬發配，於是人心惶懼，諸將解體。永曆十一年（康熙元年）正月，賜姓嚴諭搬眷，鄭泰洪旭黃廷等皆不欲行，於是不發一船至臺灣，而差船來弔（案與調音義同）監紀洪初關等十人，分管番社，皆留住不往，島上信息斷絕。（見聞錄卷二）

據此，則廈門諸將態度，雖無斬經之事，已成拒命之形，適經事發生，則諸將更加畏懼，兵拒之計遂決。汪鏞鐘明延平忠節王始末云：

成功令黃毓持令箭諭兄泰，監斬經陳氏與所生孫，並董氏，以教兒不謹也。洪旭等接令，大驚曰：「主母小主，其可殺乎！」乃議殺陳氏及孫以復命，成功不許。部將蔡鳴雷以罪懼責，乞假來廈，搆之曰：「藩主誓必盡誅，否則及監斬諸公，已密諭南澳周全斌以兵來矣。」旭等益駭，既聞成功有疾，謂此亂命也，謀

曰「世子，子也，不可以拒父；諸將，臣也，不可以拒君；泰於藩主爲兄行，拒之可也。」調兵守大擔，誘全斌而執之。成功接諸將公啓，有「報恩有日，候闕無期」之句，知金厦諸將拒命，心大恚恨，疾遂革。（始末卷三）

汪氏所記，與江日昇臺灣外紀及沈雲臺灣鄭氏始末略同，是當時拒命，咸推成功之兄泰爲首，且聲稱拒成功病中亂命，則尙有轉圜之餘地也，謂「錦稱兵以拒」，亦不然矣。
劉獻廷廣陽雜記云：

楊于兩爲余言「賜姓之死也，面目皆爪破，曰：『吾無面目見先帝及思文帝也。』
賜姓之妻董氏，其父諱颺，先朝進士，于兩之表叔。于兩與賜姓幼同筆研，賜姓召至厦門，表奏永明，授以兵部車駕司郎中。（雜記卷二）

劉氏之言，得之楊氏，最爲確實可信。吳偉業鹿樵紀聞，其說亦與之同。他書謂「以袖掩面死」，固不免過爲文飾；此云「索從人佩劍自斫面死」，沈雲臺灣鄭氏始末云「噶指而卒」，皆不免傳聞失實矣！

觀上二節，則對於鄭氏詆毀失實之處，已可見一斑。其對於姚施二將抑揚偏袒之

處，亦可以見當時賞罰之不公。

一、康熙二十年七月己卯，上諭原任右都督施琅，係海上投誠，且曾任福建水師提督，熟悉彼處地利，海寇情形，可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師提督總兵官，加太子太保，前往福建，到日，即與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商約，尅期統領舟師，進取澎湖臺灣。（本書卷三）

施琅之初任福建水師提督，由於海澄公黃梧之薦。（見逆臣傳中鄭芝龍傳）此次復任福建水師提督，則由於姚啓聖之薦。此事他書均未載，惟海上見聞錄云：

總督姚上疏請攻臺灣，力薦內大臣施琅，可任水師提督。萬提督（正色）言臺灣難攻，且不必攻。朝命召見施琅，仍以靖海將軍充水師提督，改萬正色爲陸師提督。（見聞錄卷二）

海上見聞錄所記，頗多確實可信。姚啓聖之薦施琅，其奏疏今存於姚氏文集中，其略云：題爲特舉能臣蚤靖海氛事。目下勦賊平海，全賴水師提督一官，今陸路旣不能衝擊矣，如水師戰勝，賊自敗走臺灣，如水師不勝，賊仍盤踞廈門，是總督巡

撫陸路提督，不過相助爲理，而決勝成功，實水師提督一人任也。前自昭武將軍請辭水師提督之後，會推鎮江將軍王□，今改任四川提督陞授湖廣總兵萬（正色）爲福建水師提督，是皇上求賢若渴之心，求一勝任水師提督者，亦可謂博覽旁求，費盡苦心矣。提督與臣均係封疆大臣，自應和衷共濟，豈可濫置異同之詞。臣思今日在外諸臣，且不必問其才幹之有能與不能，要先看其遇事之肯任與不肯任；亦不必問其行事之克濟與不克濟，要先看其心力之肯盡與不肯盡，而大概定矣。臣任藩司時，聞知原任水師施琅威名，鄭錦畏之如虎，所以鄭經將施琅之子齊舍與侄亥舍，給以官爵，以羈縻之，通省之鄉紳，舉貢生員，文武兵民，黃童白叟，萬口同聲，皆知其堪任水師提督也。臣任藩司時，統領韓大任標兵，併臣自繕兵，救援漳州，即以爲海賊異常猖獗，水師提督亟須得人，保舉施琅，具啓康親王，併通詳寧海將軍喇鎮平將軍耿，刑部尙書介，禮部侍郎吳，總督郎，撫巡楊，在案。後聞施有子有侄在海，且當日撤回，原自有因，臣亦不敢力保。臣同平南將軍商議云，施琅卽有一子在海，尙有六子

在京，其京中家口數百，豈肯爲一子而舍六個兒子與數百口家眷乎！今水師提督愈選愈難，北風將至，大舉及期，若再所調船隻不多，攻擊不勝，轉盼又是一年，糜費數百萬錢糧，縱賊養癰，遺累百姓，臣罪竟無底止矣。此時斷難緘默，伏乞皇上蚤賜定奪，謹具疏密題。康熙十八年六月。（姚啓聖憂畏軒奏疏卷三）

此爲第一薦疏，其第二薦疏略云：

保舉原任水師提督施琅，如蒙皇上俞允，祈卽命施琅馳驛星赴江南，面驗鳥船江浙之船，果否堪令閩省官兵統帶至閩，並令兼程赴閩，酌議現在船隻是否足用。彼以曾破廈門之官，輕車熟路，一言可決，實勝臣等揣摹憶度之詞萬萬矣。如以水師提督已補萬（正色）查調任水師提督王，以定海將軍管提督事，則施琅曾受國恩，授靖海將軍，或命施琅以將軍總統水師事務，則將軍提督，可並收得人之效矣。至廣東應否添立水師，萬正色可否移調廣東，仰祈皇上睿裁，臣會同巡撫臣吳（興祚）將軍管提督事臣楊（捷）合疏密題。

伏祈勅議施行。康熙十八年七月（同上）

據上二疏，則排除萬正色爲福建水師提督，而力薦施琅爲福建水師提督，全出於姚啓聖之密奏，此書抑姚揚施、姚之薦施，沒而不載，似施琅受清聖祖特達之知，而下文施琅貪功攬權之劣蹟，乃可以掩飾而不露矣。

二、康熙二十一年十月，提督施琅奏，臣於水師營中簡選精兵二萬餘人，戰船三百艘，已足破滅海寇，請令督撫趣辦糧餉給臣軍，而獨任臣以討賊，無拘時日上諭提督琅既請以討寇自任，總督姚啓聖可停其進勦，同巡撫吳興祚趣辦糧餉，勿致稽悞。（本書卷三）

案施琅貪功攬權，冒險徼幸，於姚啓聖夾擊臺灣疏中，披露無餘。其疏云：

准水師提督臣施琅（琅）移到密題疏稿，內稱臺灣進勦方殷，督撫二臣各有封疆之寄，內地責任匪輕，今二臣矢志決行，辭極意切，非臣所能中止，且未奉有督撫同征之旨等語。臣閱之不禁中心如焚，如溺而不能自己也。臣與撫臣吳興祚（興祚）均蒙皇上特拔隆恩，同心合力，誓以死報，今進勦臺灣，何等重大，

臣等焉肯舍生怕死，一聽提臣自爲決戰，而不竭力相助有成乎！臣等見得欲取臺灣，勢必先取澎湖，然止靠此一路進兵，風浪順逆利鈍，尙未可知。密探臺灣幅員，上至上淡水，離福州之定海，僅四更天船，下至下淡水，離廣東之南澳，僅九更天船，此臺灣之袤延長闊如此也。內多土番，半歸海賊，但自上淡水至臺灣，計程二十餘日，崇山險惡，溪港七十餘條，自正月至九月，雨水泛漲，勢難進兵，惟此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天晴水涸，可以計進，臣等若攻尅上淡水，則恩撫土番，結陣而進，如能直抵臺灣，則澎湖進兵，易於取勝；即不能而中途遙應，深入賊後，亦可以寒賊之膽，而壯我兵之威。臣捐造修戰艦七十隻，招募勇兵三千二百名，撫臣亦竭力捐造招募，然上淡水一路，必須先進二十餘日，臣欲同撫臣先進兵淡水，安布已定，而後飛棹圍頭，復與提臣進兵，此臣等四月間鄭經死時，卽造船募兵，措餉置械，直至今日矣。今如提臣所請，不幾置此兵於可惜乎！且水師提臣，冀挑選四鎮官兵，所用水兵，止一萬一千餘名，所用陸兵，實有二萬餘名，水兵自服提臣調度，若不出海，則陸兵無人總統，萬一臨期退